

焦作市人民政府文件

焦政〔2021〕16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0〕11号）要求，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规制度建设，市政府对2020年9月30日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公布的313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2021年8月2日市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修订 5 件、废止 10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凡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附件 1

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内容
1	焦作市殡葬 管理办法	2000 年 7 月 30 日 市政府令第 19 号 发布，2012 年 12 月 14 日市政府令 第 18 号修订	将第五十条“凡亡故的国家干部、 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的所在单位凭 火葬证明发放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 活困难补助费。没有火葬证明的，单位 不得结算费用。”修订为：“凡亡故的 国家干部、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的 所在单位凭火葬证明发放丧葬费、遗属 生活困难补助费。没有火葬证明的，单 位不得结算费用。”
2	焦作市城市 古树名木保 护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29 日 市政府令第 53 号 发布，2011 年 5 月 3 日市政府令第 10 号修订	1. 将第二条“在本市范围内的下列 树木，均属古树名木：（一）树龄在百 年以上的；（二）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 意义的；（三）树种珍贵，本市稀有的； （四）树型奇特、本市罕见的。”修订 为：“本办法所称的古树名木，是指树 龄在百年以上的，以及珍贵、稀有或者 具有历史、科学、文化价值、重要纪念 意义的树木。” 2. 将第五条第二款“对经鉴定并列 为受保护的古树名木，市城市园林绿 化主管部门应统一登记、编号、造册、 建立档案，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 制作和设置明显标志。”修订为：“对 经鉴定并列为受保护的古树名木，市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统一登记、 编号、造册、建立档案，划定古树名 木保护范围，并设置标志和科普牌。” 3. 将第八条第五款“在树冠垂直投 影外三米范围内，兴建（搭建）建筑 物、堆物、挖土、建房、施工作业、 倾倒废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内容
2	焦作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29日市政府令第53号发布, 2011年5月3日市政府令第10号修订	水、废渣、溶盐雪等;”修订为:“在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范围内,兴建(搭建)建筑物、堆物、挖土、建房、施工作业、倾倒废水、废渣、溶盐雪等。” 4. 将第十七条“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修订为:“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依照《焦作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处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将办法中的“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修订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焦政〔2012〕7号发布,焦政〔2017〕32号修订	将六(二)完善落实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老年医疗卫生和老年病护理服务……卫生部门按有关医疗机构管理规定予以批准。”修订为:“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根据《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要求,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申办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养老机构申请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规定,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举办人应当在申请执业登记前,对设置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内容
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2〕7号发布，焦政〔2017〕32号修订	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功能定位、服务方式、诊疗科目、人员配备、床位数量、设备设施等事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示、审核合格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依法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申办人收到《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合格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卫生健康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补助，兑现有关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到民政部门进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2〕103号	1. 将一（一）“绿线”的含义和“绿线”的管制范围。“‘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与建筑‘红线’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城市各类绿化用地涵盖了城市所有绿地类型，既包括公园、街头绿地、居民区绿地、防护林带等，也包括了单位附属绿地、庭院绿地以及城市规划区内不宜建设的荒地、湿地。绿线可以分为现状绿线和规划绿线两种情况，对现状绿线来说，它是一个保护线，绿线范围内不得进行非绿化建设；对规划绿线来说，它是一个控制线，绿线范围内将按照规划进行绿化建设或改造。”修订为：“绿线是城市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绿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内容
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2〕103号	线可以分为现状绿线、规划绿线和生态控制线三种情况。现状绿线是建设用地上已建成的绿地，并纳入法定规划的各类绿地边界线，绿线范围内不得进行非绿化设施建设。规划绿线是建设用地上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划定的各类绿地控制线，绿线范围内必须按照规划进行绿化建设，不得改作它用。生态控制线是规划区内依据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的，对城市生态保育、隔离防护、休闲游憩等有重要作用的生态区域性控制线，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各类城乡建设行为应当进行统筹与管控。” 2. 将一（二）城市“绿线”的划定。 “城市‘绿线’划定工作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承担。现状绿地‘绿线’划定工作采用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方法，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利用绿化普查等方式，将各类现状绿地的情况调查清楚后提出‘绿线’划定方案，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进行审核并划定‘绿线’。规划阶段的‘绿线’划定，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园林绿化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完成后，依据修编的《城市园林绿化绿地系统规划》提出‘绿线’划定方案，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进行审核并划定‘绿线’，确定绿地指标。”修订为：“城市绿线划定工作由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共同承担。现状绿地绿线划定工作采用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方法，由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利用绿化普查等方式，将各类现状绿地的情况调查清楚后提出绿线划定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方案进行审核并划定绿线。规划阶段的绿线、生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内容
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2〕103号	态控制线划定，由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工作完成后，依据修编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提出绿线划定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方案进行审核并划定绿线、确定绿地指标。” 3. 将一（三）维护“绿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批准的城市‘绿线’划定后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各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绿线’的监督管理，强化‘绿线’巡查，紧密配合，及时依法查处侵绿、占绿、毁绿等违反‘绿线’管制的行为，维护‘绿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绿线’的监督管理，强化‘绿线’巡查，紧密配合，及时依法查处侵绿、占绿、毁绿等违反‘绿线’管制的行为，维护‘绿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修订为：“批准的城市绿线划定后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城市绿线确定后，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在不减少规划绿地总量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各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绿线的监督管理，强化绿线巡查，紧密配合，及时依法查处侵绿、占绿、毁绿等违反绿线管制的行为，维护绿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4. 将第二条严格执行“绿色图章”制度，强化各类建设工程绿化规划审批和实施管理。“‘绿色图章’即‘城市绿化审批专用章’和‘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专用章’，是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签章。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内容
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2〕103号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对城市绿线和城市绿化工程的日常监督和跟踪管理，确保‘绿色图章’制度有效落实。” 修订为：“‘绿色图章’是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后的签章，能够切实加强对城市绿线和城市绿化工程的日常监督和跟踪管理，确保‘绿色图章’制度有效落实。” 5. 将“二（一）‘绿色图章’适用程序。1、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2、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严格核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绿地指标。3、建设单位在按照基本建设审批手续时，应将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绿化设计方案（附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报送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凡绿地边界线、绿地使用功能、植物配置、苗木规格与城市绿化设计规范、城市绿化施工要求相符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加盖‘焦作市城市绿化审核专用章’。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将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文件（包括验收申请、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绿化设计方案及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苗木品种和数量统计表等）报送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加盖‘焦作市城市绿化审核专用章’。”修订为：“二（一）绿线管理程序 1、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必须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2、建设单位向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送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内容
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2〕103号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时报送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3、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就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征求同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因特殊情况确需对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5、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附属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6. 将二（二）严格配套绿化项目施工的监督管理。“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绿化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加强对配套绿化工程现场的监督检查，确保“绿色图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凡绿化工程达不到设计标准要求的要进行整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建设的，需报原批准机关申请规划设计方案变更，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因变更规划设计方案减少绿化用地面积的，建设单位须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进行异地绿化建设。”修订为：“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要对附属绿化工程施工给予技术指导，并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未按照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建设单位未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内容
			内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应当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据《焦作市城市绿化条例》进行相应处罚。”
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8〕42号	1. 将二（一）放宽准入条件。“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按‘先照后证’的简化程序执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在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修订为：“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 将精简行政审批环节。“按照民政部等13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号）要求，简化优化养老机构审批手续，全面清理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加强对筹建养老机构的指导服务。加快推行养老机构申办一站式服务，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修订为：“按照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要求，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创新工作方法，逐步实现申请登记养老机构线上办理，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

附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5〕17 号
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焦政办〔2005〕100 号
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放心早餐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0〕108 号
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小”企业清理取缔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焦政办〔2016〕21 号
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焦政办〔2016〕134 号
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6〕173 号
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6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7〕7 号
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绿色环保调度制度（试行）的通知	焦政办〔2018〕40 号
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焦作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8〕64 号
1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	焦政办〔2018〕93 号

